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向全体董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冰冰女士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重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刘维(主任委员)、刘才、刘淑珍。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刘维(主任委员)、刘才、谷峰兰。

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2号文《关于同意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2,0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7,374,14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9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6,000.00	111,384.42
2	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4,064.08	14,064.08
合计		150,064.08	125,448.5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自有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证券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等。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向全体监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为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核心人才梯队搭建,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该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草案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3月31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同时,因利益相关,以上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相关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3月28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废票;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2025年3月28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资本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核心人才梯队搭建,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计划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充分履行民主议事程序,未发生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内容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4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需要,公司持有并质押给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的参股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17:00至3月1日17:00、2025年3月12日17:00至3月13日17:00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第一次拍卖(以下简称“首次拍卖”)、第二次拍卖(以下简称“二次拍卖”),因标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导致首次拍卖、二次拍卖已流拍;上述股票将于2025年3月20日17:00 - 3月21日17:00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三次拍卖(以下简称“三次拍卖”)。

2、上述拍卖事项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以及担保权人的申请依法履行职责,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公开处置公司财产,有利于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高效推进并保护相关债权人利益,不会对金科股份、金科服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上述拍卖事项的公告已同时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三次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首次拍卖、二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拍卖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经公司债权人及本次拍卖标的股票的质押权人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申请,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2月28日17:00至2025年3月1日17:00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首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二次拍卖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经公司债权人及本次拍卖标的股票的质押权人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申请,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3月12日17:00至2025年3月13日17:00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

公司通过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公司持有金科服务的107,797,875股股票的二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三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3月20日17:00 - 3月21日17:00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处置单位:金科股份管理人,监督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第三次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

金科服务为公司参股公司,系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拍卖标的系港股(H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证券简称:金科服务,证券代码:299922(HK.09666))。

拍卖标的的定价依据:三次拍卖标的物评估价值参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按照标的物二次拍卖流拍价的80%确定三次拍卖的起拍价为人民币704,601,406.32元(大写:柒亿零肆佰陆拾万壹仟肆佰零陆元叁角贰分),折合每股人民币6.54元(大写:陆元伍角肆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拍卖、二次拍卖已流拍,三次拍卖涉及的资产净额、成交金额(按照起拍价测算)均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

2、如果本次股票拍卖完成过户,公司持有金科服务的股权比例将会降低,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进行账务处理。本次拍卖工作不会对金科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三次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三次拍卖的标的物为上市公司流通股票,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仔细阅读相关竞买文件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

5、如三次拍卖未能成交,管理人可能根据担保权人意见,继续拍卖处置标的股票或实施以物抵债,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竞买公告》

2、《竞买须知》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3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